（上接B53版）

成立时间：2008年4月
注册地点：铜陵金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贾同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铜陵泰山资产总额为15,541.28万元，负债总额为6,434.3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9,106.92万元；2013年，铜陵泰山营业收入为18,843.99万元，利润总额为3,776.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298.14万元。

8、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
注册地点：巢湖市居巢区桐城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贾同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石膏粉、石膏砌块、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建筑用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巢湖泰山资产总额为19,698.54万元，负债总额为16,250.9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3,447.58万元；2013年，巢湖泰山营业收入为8,957.98万元，利润总额为64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41.49万元。

9、泰山石膏（辽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
注册地点：绥中县滨海经济区25号1—42
法定代表人：贾同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纸面石膏板、石膏粉、石膏砌块及其它石膏制品、轻钢龙骨及其它建筑用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辽宁泰山资产总额为28,138.33万元，负债总额为24,361.9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3,776.37万元；2013年，辽宁泰山营业收入为6,773.34万元，利润总额为997.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14.97万元。

10、泰山石膏（龙岩）水泥缓凝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
注册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蛟洋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贾同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泥缓凝剂的制造与销售；石膏粉的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龙岩泰山资产总额为1,606.27万元，负债总额为402.6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1,203.62万元；2013年，龙岩泰山营业收入为457.36万元，利润总额为272.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3.62万元。

11、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6月
注册地点：博罗县园洲镇福园路与环城北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贾同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纸面石膏板、石膏制品、轻钢龙骨、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持有100%股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东泰山资产总额为16,591.2万元，负债总额为9,441.6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为7,149.51万元；2013年，广东泰山营业收入为16,518.85万元，利润总额为2,649.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81.2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山石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为满足泰山石膏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
平山泰山、秦皇岛泰山、威海泰山、阜新泰山、南通泰山、铜陵泰山、巢湖泰山、辽宁泰山、龙岩泰山、广东泰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这10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泰山石膏以及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持有泰山石膏16%股权的股东泰安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泰山石膏14%股权的股东山东泰和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持有泰山石膏5%股权的股东贾同春为公司对泰山石膏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担保风险）。待担保事项具体实施时，泰山石膏将以公司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平山泰山是泰山石膏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平山泰山30%股权的股东石家庄华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泰山石膏与其签署的《协议书》约定按照投资额的固定比例取得收益，不以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实际生产经营由泰山石膏运作，故对泰山石膏向平山泰山提供的担保事项未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待担保事项具体实施时，平山泰山将以公司资产向泰山石膏提供反担保。
秦皇岛泰山是泰山石膏的控股子公司，持有秦皇岛泰山20%股权的股东河北天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秦皇岛泰山10%股权的股东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根据泰山石膏与其于2010年4月17日的签署的股东会决议，约定按照销售纸面石膏板的固定价格取得收益，不以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实际生产经营由泰山石膏运作，故对泰山石膏向秦皇岛泰山提供的担保事项未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待担保事项具体实施时，秦皇岛泰山将以公司资产向泰山石膏提供反担保。
威海泰山是泰山石膏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威海泰山30%股权的股东威海恒邦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泰山石膏与其签署的《协议书》约定按照其提供石膏的数量取得收益，不以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实际生产经营由泰山石膏运作，故对泰山石膏向威海泰山提供的担保事项未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待担保事项具体实施时，威海泰山将以公司资产向泰山石膏提供反担保。
阜新泰山、南通泰山、铜陵泰山、巢湖泰山、辽宁泰山、龙岩泰山、广东泰山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对泰山石膏向上述7家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3月17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63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25,024.07万元的24.38%。前述全部担保系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担保的审议和其他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4-01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4月16日上午10: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4月8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5层
4、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晓
联系电话：010-68138786
传　　真：010-68138822
电子邮件：zhangxiao23@bnbm.com.cn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8日

附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为泰山石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人民币2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支行的人民币3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3）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的人民币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4）为泰山石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人民币7,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5）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人民币2,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6）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路支行的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7）为泰山石膏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的人民币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泰山石膏为平山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2）泰山石膏为平山泰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山县支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3）泰山石膏为秦皇岛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4）泰山石膏为威海泰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市支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5）泰山石膏为威海泰山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6）泰山石膏为阜新泰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7）泰山石膏为南通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人民币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8）泰山石膏为铜陵泰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9）泰山石膏为巢湖泰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支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0）泰山石膏为辽宁泰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1）泰山石膏为龙岩泰山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2）泰山石膏为广东泰山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支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壹年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若同意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反对请在对应栏中划“×”，若弃权请在对应栏中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
非股东人士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和职务/个人投资者	联系电话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二〇一四年三月

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收购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3年年报，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出具持续督导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电子/收购人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公司
彩虹电子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闻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国电子与彩虹集团重组，从而导致中国电子间接收购彩虹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12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文件，彩虹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企业。
二、本次收购方案概述
（一）收购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12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文件，彩虹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将间接控制彩虹股份253,658,889股，占彩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4.42%，成为彩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子与彩虹股份无任何产权关系。
本次收购后，中国电子通过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间接控制彩虹股份253,658,889股，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34.42%，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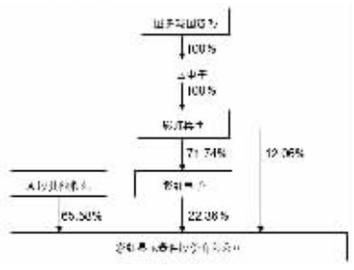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彩虹集团直接持有彩虹股份88,888,889股、彩虹电子直接持有彩虹股份165,004,798股，中国电子通过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合计间接持有彩虹股份253,893,687股，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34.46%。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本次收购实施过程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2年9月17日，中国电子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中国电子重组彩虹集团公司的提案》，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提案。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12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文件，彩虹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企业。
3、2013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国电子发出《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中国电子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公司253,658,88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34.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4、2013年6月3日，彩虹集团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3年6月9日，彩虹集团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相关股权的过户情况
2013年6月9日，彩虹集团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彩虹集团成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通过彩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34.42%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该等手续合法、有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3年1月4日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文件，彩虹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3年1月8日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13年1月30日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要约收购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申请报告>的财务顾问报告》以及《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2013年1月30日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披露，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公司253,658,88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34.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必要信息披露程序，完成了相关的审批、资产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保证独立性、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中国电子	保证公司保持独立	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与彩虹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彩虹股份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电子	保证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电子	保证规范、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承诺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上市公司为贯彻执行陕西证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陕证监发〔2011〕1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2、根据精简、高效的工作原则，决定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九名调整为七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
3、上市公司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适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和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在保证独立性、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召开会议审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监事会依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建立并运行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结构，在保证公司正常有序经营、保持资产完整、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年度
报告期	年报	年报
利润表摘要	-	-
营业总收入	23,959.90	24,869.23
营业总成本	54,972.60	249,287.02
营业收入	23,959.90	24,869.23
营业利润	-6,534.42	-224,101.43
利润总额	2,196.81	-221,328.48
净利润	2,196.81	-221,603.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9.56	-172,242.46
资产负债表摘要	-	-
资产总计	734,796.29	800,293.24
负债合计	538,956.85	606,650.60
股东权益	195,839.45	193,642.6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04,452.05	196,972.48
现金流量表摘要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776.68	-5,68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8,039.23	-144,7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0,430.60	92,559.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8,829.51	-57,945.76

五、与已公布的收购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收购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目前，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收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六、被收购公司是否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被收购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的情况。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光大证券开通网上及手机客户端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即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及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参与此次费率优惠的基金如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10）。
重要提示：
本优惠仅适用于在场外申购的且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3105559,400-650-8808(免长途通话费用)
公司网址：www.ym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务人员在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新兴财富"）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董事长何加武先生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董事长兼总裁
副总经理王学明先生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董事、常务副总裁兼投资总监
行政总监周慢文先生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董事、副总裁兼财富管理总监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吴海燕女士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董事、法律合规总监兼合规部总经理
销售副总监王田田女士兼任信达新兴财富监事、运营总监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财务总监靳玉荣女士兼任信达新兴财富监事
董事会办公室秘书徐令木女士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销售支持经理李婕女士兼任信达新兴财富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IT运维工程师白岩先生兼任信达新兴财富综合管理部IT经理
行政经理助理崔伟先生兼任信达新兴财富综合管理部行政助理
上述人员中何加武先生、靳玉荣女士不在信达新兴财富领薪，王学明先生、周慢文先生、吴海燕女士、徐令木女士2013年7月起在信达新兴财富领薪，王田田女士、李婕女士、白岩先生、崔伟先生2013年10月起在信达新兴财富领薪。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4-016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简介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创新为本，建立了完整的中国证券市场数据库，开发了以"巨潮"为品牌的数据、指数产品，构建了以全景网、巨潮资讯网、《新财富》杂志、交易日、甘肃卫视系列电视节目为载体的传媒平台，形成了一体化信息产业价值链和多层次资本市场跨媒体信息传播体系，是国内知名的资本市场跨媒体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财经信息龙头企业。
公司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达成一致决定在：企业形象宣传、宜华品牌提升、高端消费者数据分析等多领域达成全面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研制开发行业相关指数。
2、乙方推动甲方与甘肃卫视开展深度品牌合作。
3、乙方推动甲方与《新财富》杂志开展深度品牌合作，共同举办相关大型论坛及活动。
4、乙方为甲方提供高端消费者数据分析服务。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构筑品牌运营的立体传播体系，跨越消费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界限，实现品牌价值的多渠道延伸，为公司品牌注入新的活力和文化内涵，对公司在国内的整体品牌知名度及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4年2月26日起，至2014年3月18日24时止。2014年3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陈思清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黎明、孙睿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61,921,852.0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4.5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61,921,852.04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0%。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5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为有效决议。
按照《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该会议决议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待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32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按照有关规定，需每周公告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相关方就公司重组事宜正在抓紧商讨、论证和完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33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高邮市新河新天地项目商品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与扬州市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标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XHXTD201212133】、【XHXTD20121214G23II】、【XHXTD20121214D22II（西）】、【XHXTD20121213G22II】四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款总计为2047.99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已支付购房款800万元，剩余房款为1247.99万元，因逾期未支付，公司与新地标公司于2013年7月8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补充合同》，双方同意将剩余房款支付期限延期至2013年9月30日（详见编号：临2013-045公告）。
现因上述余款至今逾期未付，且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就以上事项达成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新地标公司同意，上述四套房屋的剩余房款共计人民币1247.99万元（房屋总价款、余款最终以房管部门实测的面积乘以相应的单价为准进行计算